汉中市汉台区2026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汉台区2026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J2026025C

采 购 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机构（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陕西汉中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汉中市汉台区2026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汉中市汉台区2026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451250.00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服务费、实施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3、结算方式

所有批次抽检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 2612 6001 0400 27143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 号：11610702MB2974810K

开户行：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 号：2665 0101 0400 14515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252室

第二条 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950批次的采样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样品的检验工作和国抽系统的上传公示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如因实际情况调整需经甲方同意）。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4、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交收检验：成交供应商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根据检测任务及时准确地对样品的相关数值或含量进行检测）、信息录入（完全录入国抽系统）及书面的检测报告报送至采购人等；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保证服务/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检测服务运行正常，则终止其服务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6）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2、解决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其他条款

1、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甲方的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252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2665 0101 0400 14515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科技产业园1号楼4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3441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 6001 0400 27143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27日